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68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承斌

訴訟代理人　黃釗輝

被　　告　高德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依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監理服務網查詢截圖、新竹縣湖口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理賠申請書、理賠計算書、診斷證明書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聲請人支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5,880元予訴外人張配禎之資訊系統畫面、醫療給付費用明細影本，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函送到院之車禍相關資料影本，可知被告無照駕駛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因過失致無過失之訴外人張配禎受傷，原告已因此理賠張配禎強制責任險醫療給付之保險金25,880元，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25,8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於法有據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
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志微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民事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前項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